



找记者上壹点

读者热线>>>

0635-8451234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23.8.16 星期三

聊城综合整治公共停车区长期“霸位”现象

记者 张同建
通讯员 梁兆坤

近年来,聊城市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部门将路边公共区域合理利用,规划出相当数量公共停车位,让市民有地停车、有序停车,有效缓解停车难的同时,也提升了城市形象。聊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期间,王安军等委员联名提交了《关于整治私占城区停车位的建议》,提案指出,聊城市城区个别商家、店铺及个人利用反光锥、电瓶车、石墩、破旧三轮车等物品,私自设置障碍物肆意霸占公共停车位,给市民出行停车带来极大不便,损害市容市貌和公共资源的整洁有序,成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大阻碍。

提案建议:宣传倡导市民朋友自觉维护城区交通设施,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杜绝私自设置障碍物肆意霸占公共停车位现象;交警和城管部门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先期以“宣传教育”为主,有序开展地毯式排查,并告知私占停车位是一种违法行为,现场立即整改,并作出承诺以后自觉遵守停车秩序。随后以“严查罚款”为主,将前期整治过的商铺、

门店进行复查,如发现仍未整改或屡次不改,现场立即处罚,并开展普法教育;加大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对积极配合整治工作的进行正面宣传,对屡教不改的进行舆论监督曝光,通过正反两方面,推进综合整治效果。

今年7月,市城市管理局答复,随着经济发展,聊城市城区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多,停车成为一项难题。而个别商家为了个人利益圈占门前停车位,不仅影响市容市貌,更容易引发争吵,影响社会和谐。

为了规范道路停车秩序,有效解决私占停车位的问题,将公共停车区还“位”于民,自2019年开始,执法支队持续开展“乱圈乱占”专项治理行动,对城区主要道路两侧乱圈乱占,乱设道闸、门禁,乱设停车场现象进行了集中清理,城区停车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为深化治理效果,执法支队发挥城警联动机制的优势,与交警部门一起定期展开日常巡查,对于利用车辆、交通锥、隔离墩等私占停车位的商铺、门店,发现一处,教育一处,规范一处。对于设立了隔离墩的商铺,优先要求其自行拆除。拒不配合的,将进行集中拆除。今年以来,共清理隔离墩501个,交通锥202个。

聊城市公安局答复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霸位”现象,立即安排民警开展实地调研,

发现市区个别商家、店铺及个人利用反光锥、电瓶车、石墩、破旧三轮车等物品,私自设置障碍物霸占公共停车位,交警部门已告知其商业户主,设置停车位就是为了解决市民停车难的问题而划定的,属于公共资源,店主私自将公共停车位据为己用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公众利益,涉嫌违法行为。同时,也造成了市政资源的浪费,与政府设置临时停车位便民、惠民的初衷不符。如再次发现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罚。

建立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与市城管局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自2022年9月1日起,在市城区范围内开展“城警联动,并肩行动”,对市区城市道路及路沿石以上建筑退线区等公共区域的机动车乱停乱放、乱圈乱占联合治理,实现了市城区违停治理“无缝隙、全覆盖”。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交警与城管联合执法共温馨提醒285952起,处罚64644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执法效果。

市公安局还表示,下一步将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媒体、发放宣传资料、上门劝导等方式,对在城区道路设立临时停车位的目的、意义进行宣传,指出擅自“圈占”、长期占用临时停车位的行为是不文明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设置、撤销道路停车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道路停车位内停车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聊城市政协委员王安军。

加大执法力度。交警支队将继续联合城管等部门加强对“霸占”临时停车位行为进行整治,对长期占用车位、阻扰市民停车的行为进行取证,对占用车位的商家、房主进行教育,责令他们整改,并与他们签订责任书,对屡教不改,批评教育后仍然占道或阻扰市民临时停放车辆的商家、房主依法进行处罚。通过行政执法手段对他们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有效震慑,以点带面,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加大曝光力度。联合执法过程中,积极邀请主流媒体跟踪报道,对这些不文明现象进行曝光,让广大市民群众知晓私占停车位如何处罚和处罚的规定,逐步减少类似不文明行为,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154项轻微违法行为列入免罚清单

涵盖聊城市市场监管10个业务领域,今年以来不予处罚数额1209余万元

记者 陶春燕

2023年以来,聊城市市场监管局聚焦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市委“三提三敢”要求,按照《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对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强化“服务+监管”理念,全力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扎实开展三级联动“服务+监管”行动。将服务融入执法全过程,通过事前服务、事中规范、事后回访,筑牢安全底线,优化法治、营商、竞争环境,助力全市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制定了6项重点工作事项,明确七大监管领域149项重点检查内容,一方面走访服务解难题,一方面执法办案强监管,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今年以来为企业提供咨询或解决困难2056个项目,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共4664条,立案调查678件。

加强信用修复监督管理。努力打造包容审慎和宽松有度的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发展信心和内生动力。加强宣

传,强化事前失信警示,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提醒,督促经营主体及时高效履行年报公示义务。1-6月份,发送短信23万余条,全市企业年报公示率达到95%以上,指导全市2.5万户“零值”企业修改年报数据,助力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优化政务环境,优化工作流程,推行线上信用修复服务,提高信用修复效能,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便捷服务能力;压减信用修复时限,对申请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实行即时受理,即时审查,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的当场办结,压减时限80%以上。1-7月份,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8605户次,帮助6009家市场主体重新回归正常经营。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修订了聊城市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按照“能联则联、应联尽联”原则,扩大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涉及部门增加到29个,领域增加到107个,事项增加到142项,进一步推

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今年以来,全市各级部门发起抽查任务1406次,抽查对象13653户。同时对高信用风险等级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低信用风险等级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发现问题率达38.4%,不断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柔性执法助企业减负增效。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20



年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司法局在全省率先联合出台了《聊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79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免罚,2021年和2022年先后两次对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由79项增加到154项,涵盖市场监管10个业务领域,对首次违法、危害较轻、非主观故意、积极整改的企业,在坚持合法

性原则的基础上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做到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采取责令改正、提醒告诫等柔性监管措施,引导、教育当事人遵法守法,不断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2023年以来,清单实施惠及市场主体169家次,涉及不予处罚数额1209余万元。